

2308

内江
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四川省内江市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第十五辑

内江文史资料选辑



天
五

内江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五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内江市委员会
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说 明

本书103--106页《李政委指引
我走上革命路》一文记述有误，已
删除，特此说明。

编 者

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

目 录

内江地区1975—1985年农村扶贫工作纪实

.....田光灿 (1)

忆内江十万民工修筑成渝铁路.....周定宁 (17)

修筑成昆铁路回忆片段

.....向友明口述 成之新整理 (30)

资中农村改革的回顾.....李利顺 (36)

供销社的“牛贩子”.....周品全 王槐川 (51)

内江地区蚕种冷藏库的建立 变迁及发展.....

.....王法严 (58)

资中电机制造业的发展.....黄龙辉 (65)

我参加警卫中央领导同志的回忆

.....陈继尧口述 郭纯忠整理 (70)

50年代破获两起反动传单案的回忆

.....吴化魁 李重铭 (73)

解放初期的资中农民协会.....王志行 (79)

解放初期的资中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王志行 (88)

资中龙江镇民主改革试点.....李天玉 (94)

金李乡小学的抗日宣传活动·····	一 之 (98)
李政委指引我走上革命路	
·····唐克明口述 官众仆整理	(103)
冲出重围·····	肖绍银 (107)
1958年内江档案资料利用现场会忆述	
·····	钟蔚懋 (110)
太阳最红, 家乡人最亲	
·····记川籍作曲名家王锡仁·····	卓 鲜 (118)
回忆范长江·····	郝 科 (128)
大凉山惊魂	
——“右派”劳动改造回忆之一·····	徐伯荣 (133)
我与“三算”结合教改试验·····	吴昌金 (140)
资中教学改革点滴·····	潘瑞书 一 之 (147)
陆堂恩二三事·····	叶博夫 (154)
郭有守二三事·····	叶运德 (158)
骆成骧唯一传世的著作专集·····	成之新 (160)
骆状元诗歌掠影·····	成之新 (165)
著名医僧普钦法师传略·····	李川豫 (171)
一代长跑名将龙泽咸·····	叶运德 (177)
民国“壮丁”琐记·····	钟蔚懋 (179)

内江地区1975—1985年 农村扶贫工作纪实

田光灿

本世纪八十年代中期，随着经济改革的逐步深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在我国农村，开始进行有计划、开发性、全方位的扶贫工作。扶贫工程的筹建和启动，经过十多年努力，已使全国数以亿计的贫困农户越过温饱线，正朝着小康目标迈进。

一、早期扶贫，从内江地区开始

其实扶贫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早在七十年代中期就在内江地区开始了。它比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早了十年，比1986年国务院下达的《国家贫困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早了十二年。

内江地区开展规划扶贫的发源地是威远县两路公社。1964年，在毛泽东同志的倡导下，全国农村开展了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学大寨活动中，地处威远县深丘区的两路公社却遇上了一个大难题：由于长期生产力低下，全社年人均口粮仅200多斤，年终分配，超分补钱户过半，困难户比重太大，无力兑现。于是，劳力强的埋怨“干多干少一样分配，白干！”困难户感到“吃了受气饭”，气不顺；队干部诉苦“包袱重，背不动”。群众生产情绪普遍不高。而公社干部则为了安排群众生活，要花很大精力去

忙于退库、反销、救济，结果仍有一些最困难的户生活不落实，找上门来要求解决困难。面对这一问题，公社党委意识到要改善社员生活，发展生产是重要，但眼前的问题也该有个解决办法呀！党委把目光转向了公社民政委员会，要求他们拿出一个方案来。民政干部李书林也很着急，一年手里只有1000多元，杯水车薪不好办啦！于是他带着问题深入到一些生产队去向基层干部、群众讨教。在座谈中，发现一些生产队采取合理调工派活、指导搞好家庭养猪同依照政策酌情减免超分款双管齐下，帮助严重困难户增加收入、减少倒补的办法很好，较好地促进了分配兑现，调动了大多数人的积极性。据此，经他反复研究，终于设计出一个“三五规划”的扶贫方案，经党委批准，付诸实施。

所谓扶贫“三五规划”，就是按照当地当时低标准的要求，对常年生活处于严重困难状态的农户，本着从长远着眼，从当前入手，以自力更生为主，因户制宜地采取把他们的自救能力同群众互助、集体照顾、国家救济、信贷等外界力量有机结合起来，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实行重点帮扶，力争每一批受扶对象能在三五年内做到自食其力，基本摆脱贫困。

规划扶贫确实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两路公社自1964年冬开始实施第一批为期五年的扶贫规划，到1969年，纳入重点帮扶的77户严重困难户（以下称严困户），有69户的收入已达到或接近一般社员水平，退出规划扶持队伍。1970年春第二期扶贫规划启动，到1974年，19户受扶对象又有12户不再接受重点扶持。

1973年，刚组建一年的内江地区民政局在调查中发现了两路公社的扶贫办法，及时作为一个好典型向四川省民政局推荐，省局派农救处刘万里处长于1974年到该社进行40多天的蹲点调查，再通过总结提高，帮助他们实施第三期扶贫规划。在省、地两级确认其有推广价值之后，特邀李书林于当年11月22日和12月22日分

别在全省、全地区民政会议上作了专题介绍。两级会议均号召在省、地范围内普遍推广。后来，广东、黑龙江、湖北等省亦效法四川相继开展了这项工作。1978年9月5日至25日，“文革”结束后首次召开的全国民政会议（后来定名第七次全国民政会议）期间，李书林作为邀请代表向大会作了题为《规划扶贫，组织困难户生产自救》的发言，民政部程子华部长在工作报告中指出：

“四川威远县原两路公社（当时两路公社已并入山王公社），十五年来先后共重点扶持严重困难户九十三户，已有八十七户摆脱了贫困”，“实践证明，规划扶贫是帮助困难户改变贫困面貌的正确途径”。会后，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纪要》（中发〔1978〕66号）又重申了程子华的上述观点，要求全国都“应该努力做好这一工作”。这就使两路公社规划扶贫的创举从内江、四川走向了全国。

二、1975~1978，扶贫初步取得成效的四年

① 1975年1月，内江地区各县、市根据地区革命委员会（以下称地革委）批转的《关于地区民政会议情况报告》（内革发〔1975〕19号）提出的“要在全区范围内普遍实行‘三五规划’办法”的要求，立即采取行动，由点及面迅速掀起了制订扶贫规划的热潮。

6月，地革委，全文转发了荣县革委会批转县民政局《关于各区召开民政干部会议精神》（这是该县以区公所为单位，训练大队以上民政干部的扶贫工作专业会）的文件，并在批语中强调指出：“它是农村救济工作上的一项变革”，“各级革委会要象荣县革委那样，将它纳入日程，加强领导，做出规划，安排落实。”8月11日至16日，针对各地工作发展不平衡和一些地方工作不扎实甚至走过场的问题，地委批准在内江召开了以扶贫为主要内容的民政专业会，董启勋书记（当时地委设有第一书记，以

下依次为书记、副书记、常委)到会作了指示。

8月会议是一次重要的动员会议，会议研讨的重要课题，全都写入了会后由段血夫书记签署的地委内委发(1975)70号文件。内容主要有：

(一)地委决定在农村开展一次规模性的扶贫教育，让干部群众真正弄清常年贫困户产生贫困的原因，在澄清模糊认识的基础上，有效地调动他们的扶贫感情，增强自觉性。

(二)在扶贫政策上要明确三方面的问题。一是扶持对象，要以阶级为基础，困难程度作依据(当时由于受“阶级斗争为纲”的束缚，不适当地排除了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困难户)，重点是“无劳动能力、或缺乏劳动能力，或遭受天灾人祸，家底特薄，生活十分困难，失去借贷偿还能力而又不够五保条件的特困户；对临时困难户，只作一般情况照顾，不纳入规划扶持范围。二是以党的“依靠群众，依靠集体力量，自力更生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方针，作为“三五规划”扶贫方针。据此方针，以当地社员人均年收入的80%为基数，作为扶贫对象争取每年收入的预定目标，依此标准，大体按个人、集体(含群众互助)、国家三者各占六十、二十、二十的比例确定各户的扶持项目及其实现的措施。三是国家掌握的农村救济款要划出60~70%作扶贫款，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三)在工作方法上，要抓住四个环节。一是通过试点，层层培训骨干；二是以社、队为单位，做好调查研究，制定内部规划；三是依靠发动群众民主讨论，再经大队审查，公社批准，同时落实各受扶户的脱贫计划和当年的扶持项目、数量及措施；四是复查补漏纠错，验收、填卡，向群众宣布结果。通过抓好上述环节，质量上做到干部、群众、受扶户三对口，个人生产自救、集体扶持、国家救济计划三落实。

② 内江地区头一年的扶贫工作，由于地委、行署指导思想明确，领导到位有力，参谋部全心投入，一抓到底，开局是令人满意的。根据年终检查，全地区所属8县1市、630个公社（这是老区划情况，内含荣县及1977年9月划归成都市的简阳县洛带区10个公社，无隆昌；至于1978年底以后则按新区划计，含新划入的隆昌，不含划出的荣县及洛带区），全都实行了扶贫“三五规划”。从汇总618个公社（安岳县缺22个公社）材料统计，已纳入规划扶持的严困户为31777户，157055人，分别占总农户和农业总人口的2.03%和2.28%。其中动手早的荣县，受扶的8212户，与止年度比较，向集体投工量增加11%，粮食分配增加14%，农副业收入增加24.7%，90%的户生活水平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③ 经一年的全力推广，1976年6月地革委又委托地区民政局在荣县召开了大型扶贫工作现场会，省民政局刘佑东副局长到会指导。会议总结了前段工作，提出进一步作好调整巩固，争取出现新的成效。年底，在全地区1695188户农业户、7268500农业人口中，纳入规划扶持的严困户有35276户，165654人，分别占2.08%和2.2%。规划他们的年总收入为8994374元，实际兑现8530161元，占94.8%。其中自力更生5335883元，占总兑现数的8.9%，占该项计划数的100.9%；集体扶持2004999元，占兑现总数的22.8%，占本项计划数的90.3%；国家救济1377048元，占兑现总数的18.88%占计划的83.33%。户平兑现合计283元，人平51.8元。接近当年全区社员人均实得集体收入54.7元的水平。其中已摆脱困境、退出规划扶持的5837户，27358人，分别占13.9%和15.4%。1977年初，又新纳入规划的5928户，27368人。荣县、内江、资阳等县退出户与新进户比，退出户要多出14.8个百分点。

1977年又有新的进展。据资中、资阳、荣县、威远、内江县高

梁区共310个公社的统计,3年间,为受扶的严困户修建住房10592间;添置衣被巾文帐36342床;扶持猪仔6256头;添购生产工具3989件,治愈病人13308人次;人平增加劳动工分收入7.22元,减免超分款8.17元;有2063户(占19.1%)脱困退出规划。其中,荣县归纳全县严困户从1974年底起到1977年止3年间发生了八大变化:①人均年自做劳动日由49.6个增至107个,增长116%;②年养猪量由2248头(户均0.7头),收入78684元增至3726头(户均1.2头),收入162749元,增长107%,占自办更生总收入的19%;③自力更生年人均收入由32.9元增至55元,增长67.5%;集体、国家扶持人均折款3年共达53元,每年保持在14元以上;④粮食分配年人均由349斤增至415斤,增长18.9%;⑤进现金总数由1975年的零到76年进28937元,77年进33029元;⑥原占规划户总数52%的无房户或缺房户新建住房5642间,多数户基本上有房住了;⑦原有45%的缺衣少被户新添了衣被12913件;⑧有718户,占22%的受扶户基本摆脱了贫困。

1978年,区划调整后,按新区划统计,596个公社共有农业户1632107户,农业人口6981135人,年初在册的受扶严困户33847户,164960人,分别占2.07%和2.36%。当年又有5014户,24213人脱贫退出规划。脱贫率达14.8%。

“工作越做越甜”,是广大基层干部的共识。经过四年的艰苦努力,全地区规划扶贫工作完全走上了健康有序有效的道路,到困难户家走一走、坐一坐已成为各级干部的工作习惯,帮助贫困户摆脱困境的举措,普遍深入人心。开始那种“一样劳动,一样评分,一样分配,都拉齐了,谁还困难?”“困难户都是好吃懒做的人,是些提不起来的扎篮,糊不起来的稀泥巴”,“就是把银行、粮站搬在他们屋头,也解决不了他们的困难”等冷嘲热讽的言论已被事实所征服,干群之间、社员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了。

在此期间，青海省、重庆市及所辖区、县以及涪陵地区、自贡市、大邑县等兄弟省、地、市、县民政系统的代表先后来内参观访问。民政部农救司的吴司长、尧副司长，四川省民政局王子谟局长等曾到内江、威远、荣县等地视察并作指导。

三、1979~1981，从治标到标本兼治扶贫的三年

前面提到，1978年9月，全国第七次民政工作会议把两路公社的规划扶贫方法推向了全国。接着，当年12月，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胜利召开。全会不仅果断的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定，同时还通过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农业《决定》充分肯定了一些地方包工到组、联产计酬等集体生产经营与分配等农业改革形式，提出了“加强劳动组织，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的改革方向。这是纠正我国农业合作化、公社化后长期存在“左”的错误的重大改革。两个会议给扶贫发源地的内江地区提出了两个必须回答的问题，即：“全国搞扶贫，源头内江怎么办？”“全党抓农业改革，在集体经济由吃‘大锅饭’到向包产到组到户、包干到户和扩大粮食分配上投劳比重的大转折时期，扶贫路子该怎么走？”

对此，地区民政局会同内江县民政局深入到该县高粱区新隆公社、田家区杨柳公社进行蹲点调查，在两社搞试点，探索适应农业改革扶贫的新路子。经一年努力，两社均积累了较好的经验。地委、地区行署（由原地革委改制而来）根据试点情况报告，于1979年12月4日至8日在田家区公所召开了大型扶贫工作经验交流会。会后，行署转发了会议情况报告（内署发（1979）97号文件），肯定了两社经验完全符合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应该以此为样板，改进工作方法，把全区扶贫工作继续推向前进。

杨柳公社经验主要是对受扶户实行定工生产、定额补助的办法，即：年初以生产队为单位，在落实社员户的包工包产责任制计划时，结合制定扶贫规划，对规划扶持户分户评定出全年的投工投肥计划，然后以此为根据定出集体补助金额，年终参加决算分配，如中途未发生新的特殊困难，无论实际投工、投肥数量多少，均不再追加或扣减补助数量。对这种办法，干部、群众、受扶户都认为是个好办法。普遍欢迎。当年执行情况是：这个公社年初23户列入规划扶持的严困户，共有37名评级劳力和35名级外辅助劳力，全年应做工分103400个，完成投肥折款336元。对其中18户在实现定额工分后，还可能出现1963元超支款，由集体给予其中16户补助1044元，剩下的有14户（内工户全部自付）、912元则应自付。年终兑现结果，受扶户实做工分115600分，超定额12%，比上年度实际增长15%，补助金全部兑现后，对部份中途发生困难的还增加补助68元。合计集体补助总额较上年1500元下降了25.8%。情况表明，这种办法既调动了受扶户内在积极因素，增加了收入，又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集体负担，确保了分配兑现，困难户自己的腰杆也更硬了。

新隆公社则是在帮助受扶户大力发展以养猪为主的家庭副业上做出了成绩。他们从1976年开始引导严困户发展家庭养殖业，从圈舍、饲养技术、提供猪源等方面帮助克服困难，提高效益，效果明显。1977年底，49户扶持对象副业收入3677元，户平75元，较1974年上升41%；1978年，36户规划扶持户养猪73头，户平副业收入170元，比上年度增长2.2倍；1979年40户有条件养猪的户，养猪133头，成活114头，户平收入229元，又增长34.4%。

正当田家会议精神在全地区深入贯彻的时候，1980年4月29日，国家农委遵照中央领导同志指示，在第30期《农委简报》上，全文刊发了民政部党组关于农村扶贫工作向中央的报告。报

告披露了新任党中央总书记胡耀邦3月1日在《国内动态清样》477期一篇扶贫报导上所作的“解民愁，得民心，合时宜，利四化”的批示，同时对全国扶贫情况作了回顾，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耀邦同志批示和民政部党组扶贫报告的发表，给内江地区各级民政、农业干部和广大基层干部以极大鼓舞和鞭策。内江县在地区民政等部门的指导下，县委、县革委于7月份批转了县委农林部、县民政局党组《关于农村扶贫工作的报告》，7月26日地委行署及时以内委发（1980）62号文件全文转发了这份报告。地委在批语中指出：“我区首创的规划扶贫，已为中央所肯定”，今后“应该搞得更好，更有成效”。“各级党委要像内江县委那样，把扶贫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同扶持穷社、穷队、搞好农村经营管理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地直各有关部门，要以扶贫为己任，把扶持困难队、贫困户列为主要工作之一，通盘考虑。”文件根据民政部党组报告和有关政策，对扶贫工作又补充作出了一些新的规定：①实行农村社员口粮按工分分配（按劳力定级包赡养人口）加照顾后，要保证贫困户所需的口粮问题；②实行分组作业、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和经济作物“四专”责任制后，对贫困户的定工劳动、定额补助和分工分业上的照顾办法仍是适用的，要继续作好；③大力帮助贫困户发展以养殖、种植业为主的多种经营；④农村救济款仍要重点用于贫困户；⑤关于规划扶持对象，按民政部答《中国农民报》记者问时对贫困户概念（具体略）所作的解释为准，凡符合这个条件的（无阶级出身限制）就纳入规划，予以扶持。扶持重点仍以贫困户为主。对有口无劳的贫困户，生产队应按五保供给办法负责解决他们的全部口粮，其他方面问题，由国家在扶贫经费中酌情救济。”行署97号和地委62号两份文件，是内江地区对前面提到的两大问题的最好回答。它继承了合作化时期的扶贫传统，又纠正了“阶级为基

础”的“左”的作法，把扶持对象公平地扩展到所有社员中的贫困户，顺应了历史潮流，提高了扶贫质量和效果。

在贯彻落实两个文件要求中，安岳县成效特别显著。1980年初，他们即号召全县学习思贤公社“一养猪，二喂兔，三是房前屋后广栽树”的经验，大力帮助受扶户发展多种经营，增强经济实力。一年内，县上召开了三次专业会交流经验，落实措施。当年，国家用108462元扶贫款，帮助4047户养猪4833头；2755户养优良长毛兔11095只，503户养羊597只，17户养牛17头，年家庭副业收入达293839元，相当于投入救济款的2.7倍，加上自筹资金饲养的7047头猪，3456只兔，637只羊，户平副业收入120元。其中城关区615户，户平155元；思贤公社57户，户平高达184.24元，集体、国家、困难户三结合，以自己力量为主，新修住房1676户、2518间，修兔圈3035户、10602间；1864户栽植各种树木30336株。

为了落实两个文件精神，地区民政局在1980年还分别同地区农业银行、畜牧局、林业局就帮助严困户解决发展生产上所需的资金、技术、树苗、防疫等问题联合发文作了具体规定。1981年，行署成立了以地委书记、副专员颢宏民为组长，副专员杨贵元、农办副主任林汝京、民政局副局长宋其茂为副组长，粮食、财政、农行、商业、供销、教育、卫生、畜牧、林业等部门领导人为成员的扶贫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了领导，落实了部门责任。

又通过3年努力，全地区扶贫工作实现了从治标到标本兼治的转变，在全省继续居于领先地位。到1981年底，全区当年在册的38427户严困户，自力更生收入达1523.5万元，人均84.9元，较上年底增长43.6%，较1978年43元增长近1倍。其中最为显著的内江县，3411户受扶户，当年生猪饲养量达13919头，户平4.1头；年末存栏5377头，户平1.6头；出售肥猪3886头，户平1.14头，收入504611元，较上年度增长70.91%；出售架子猪和其他

畜禽收入101802元，增长194.71%；自留地经济作物收入256682元，增长7.3倍；合计人均49元，占自力更生总收入97.1元的50%，较上年度18.2元增长2.7倍。

3年内全地区又有21003户严困户脱贫退出规划扶持行列。

四、1982~1985，包户扶贫，继续深入发展的四年

1982年，中国农业改革经过3年多的探索和不断深化，全面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责任制既不同于公社化后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的形式，也不同于合作化前的小私有经济模式。它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有统有分，统分结合，双重经营的体制。集体和农户保持着发包和承包关系，农业生产方式由集体经营转为农户分户经营、自负盈亏，生产收入除保证上缴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余的都是自己的。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需要集体优待、供给、补助的物资和经费，则在集体公共提留款中统筹解决。

农业生产关系和经营方式的这次大调整是我国农业合作化后的一个根本转折。在这种情况下，定工生产、定额补助为主体的扶贫方法已失去作用，必须用新的方法来代替。因此，在1981年就开始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行署在1982年2月2日至6日召开的全区民政会上，杨贵元副专员的讲话和会后行署转发的《会议纪要》，都明确指出当前扶贫的着重点要全面转移到帮助严困户种好“三地”（责任地、自留地、饲料地）、发展“三业”（种植业、养殖业、家庭其他副业）上来，尽力培育和挖掘他们自力更生的能力，确保他们早日摆脱联产承包后出现的新困难。

但是，这次农业经营体制改革毕竟是一次根本性的变革，广大干部的思想认识跟不上形势，低估了改革大潮给贫困户带来的较为突出的新问题，扶贫新措施落实非常缓慢。正如中共中央书

记处农研室1983年4月份的一期《简报》上刊发的湖南石门县一农村干部一篇题为《贫困户当前存在“三缺”、“十难”》的通讯文章所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贫困户普遍存在缺劳力、缺资金、缺技术和贷款难、买种难、购肥难、防疫难、上缴提留难、治病难、抗灾难、学艺难、雇请劳力难、子女入学难等“三缺”、“十难”问题，这些问题急待解决。农研室为此在按语中特别强调：“扶持贫困户是社会主义原则。我们的口号是：允许一部分先富起来，又要帮助另一部分后富起来，达到共同富裕。”对于贫困户，农村干部和有关部门应该十分关心他们，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做好扶贫工作，而不可回避，更不能置之不顾。希望各地能随时检查这方面的工作。”

中央书记处农研室编印的通讯报导，完全符合内江地区的情况。1982年，安岳县党政领导在扶贫工作上思想敏锐，工作继续走在前头。全县4975户受扶对象，国家适时用12万元扶贫专款发放化肥364吨，帮助发展养猪11588头，当年就产粮1651.6万斤，除去征购、种子，人均口粮605斤；人均农副业总收入108.76元，较上年91.3元增长18.4%。可是，在其他县，不少乡镇工作却未抓到点子上，问题十分明显：一向扶贫基础较好的内江县永安公社，是全地区联产承包制的试点社。在实行新的体制时，扶贫工作没有配套进行，部分干部产生了松劲情绪，认为：“社员包了产，干部不用管”，“包产到了户，社员自己晓得做”，“一人一份地，管他有吃与无吃”。因此没有按新的要求对扶持对象进行特殊照顾。结果61户严困户，1982年全年个人、信贷和国家三者投入生产资金8799元，户平139.66元，仅占需要投资的53.7%。按人均数与当地社员相比，粮食产量只占86.8%，农副业纯收入占51%，而上交征购、提留、农税却一样多，户均负担85.51元。1983年5月份省、地区民政工作组去调查时发现，这一年纳入规划